##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或"公司")拟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 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 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北电力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 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核准的程 序已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 险提示。
- 2. 除须经前款说明的报批程序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等其他限 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湖北电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 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北电力100%股权。
-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 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 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